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列席、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意《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0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